

壹、刑法對性犯罪之規定¹

- 一、強制性交罪：刑法第221條第1項：「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
- 二、原刑法第十六章「妨害風化罪」第221～229條，因係侵害個人性自主權的性侵害犯罪條文，故將上揭條文修正為第十六章「妨害性自主罪」，使強姦行為從具有倫理道德色彩的「妨害風化罪」，變成妨害個人性自主決定權和身體控制權的「強制性交罪」。
- 三、原條文第230至236條因性質仍屬妨害風化罪，故增訂第十六章之一「妨害風化罪」，以為區別。另為配合刑法妨害風化罪有關「姦淫」用語修正為「性交」用語，乃在刑法第10條第5項增列「性交」法律定義，稱性交者，謂下列性侵入行為：
 - (一)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或口腔之行為。
 - (二)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、肛門之行為。

貳、性侵害犯罪人類型與攻擊行為階段

一、學者Groth的分類²

【**口訣** 憤怒 權力 虐待 → 濃縮背法：「**憤 權 虐**」】

類 型	比 例	說 明
憤怒型 (Anger Rape)	約占40%	1. 常對被害人毆擊致生外傷，性只是污辱被害人的手段，其動機是報復女性。 2. 此類型受害者因其嚴重外傷獲親友同情，較未造成心理的創傷。
權力型 (Power Rape)	約占55%	1. 對女性有強烈占有慾，目標是追求性的征服，只使用必要力量達其目的。

¹ 李士特，監獄學，臺北，新保成，2008年，頁165、166。

² 林茂榮、楊士隆，監獄學—犯罪矯正原理與實務，臺北，五南，2014年6月，頁321、322。

10-4 監獄學（概要）

類 型	比 例	說 明
權力型 (Power Rape)	約占55%	2.性滿足非他們的行為動機，而是要重拾安全感，保持男性雄風。
虐待型 (Sadistic Rape)	約占5%	1.加害者乃融合性與暴力，以凌虐、咒罵、鞭打等折磨方式攻擊被害人，藉此尋求興奮感。 2.多會造成被害人嚴重心理創傷，部分需心理治療才能復原。

二、學者Schneider的分類³

【**口訣** 攻服虐集衝】（諧音：共服虐疾蟲）

西德犯罪學學者Schneider根據犯罪者的動機，將性犯罪分為下列五種類型：

類 型	比 例	說 明
攻擊型 (攻)	約占20%	此類性侵犯常對被害人毆擊，使被害人明顯外傷，「性」是犯罪者用以侮辱被害人的手段，犯罪人的動機是為了報復女性曾對他瞧不起的眼光，例如：曾被女性拋棄、羞辱、傷害等。
征服型 (服)	約占50%	此類性侵犯有強烈的性占有慾，對被害人發動性征服動機。且犯罪人常會將被害人的反抗解讀為假象與偽裝，並認為被害人是樂於被性侵害的。
虐待型 (虐)	約占5%	行為人的意圖，是要藉由性侵行為，使被害人感到痛苦與無助，並進而達到性的滿足。此種行為，可能導致被害人的死亡，對被害人多會造成嚴重傷亡。
集體型 (集)	約占5%	大多出現在青少年14至21歲間的年齡，此類集體性侵害行為，大部分是青少年階段，加害者希望在同儕間表現勇氣與膽量，例如：電影「控訴」中大學生於酒吧集體性侵女主角的劇情就是一例。
衝動型 (衝)	約占20%	此類性侵犯多屬因一時刺激所引發的衝動，而利用機會施行性侵害。例如：臺北新湖國小女老師性侵未遂殺人案，行兇少年即因觀賞A片後衝動引發。

3 林健陽、楊士隆，犯罪矯治—問題與對策，臺北，五南，2005年4月，頁210、211。

三、性侵害犯罪人攻擊行為階段⁴

【**口訣** 產生動機→解除內、外在抑制→征服】

學者Finkelhor對性攻擊模式提出其經過以下四個階段：

- (一)性攻擊動機之產生（動機）：強制性交必有其動機引發原由，例如：性喚起（如目睹到穿著暴露的女性）及情緒相合（如與兒童性接觸）等，但亦可能隨個人差異而有許多不同起因。
- (二)內在抑制之解除（內在）：性攻擊被喚起，行為人並非當然立即實施性攻擊，仍會受內在抑制力量所拘束，故必須解除這些抑制力量才能進一步實施暴行。大多數犯罪人係以扭曲的思考方式合理化其犯行，藉以解除內在抑制力量。
- (三)外在禁制之克服（外在）：內在抑制解除後，犯罪人必須建構適合犯行之情境，克服犯行外在障礙。除部分犯行係因機會呈現而適合為之外，多數強制性交罪犯係製造出犯罪的有利情境，例如：獨處、利誘、迷昏、灌醉。
- (四)征服受害者之抗拒（征服）：性侵犯罪的最後階段，行為人必須壓制被害人之抗拒以遂其犯行。方法包括柔性的，如：給予糖果、禮物或利用權勢採用威脅、肢體暴力或使用武力等。

參、性侵害犯罪人特性⁵（88監所員）

官方統計顯示，強制性交犯之年齡以三十歲未滿者居多數，常以兒童及未成年少女為加害對象。性侵犯生、心理及社會特性有如下十二項特徵：

一、基本特性

- (一)生理：部分犯罪者早期常有精神疾病問題。
- (二)心理：部分犯罪者兒童早期曾遭性侵害。
- (三)行為：部分犯罪者早期有偏差或犯罪行為。

⁴ 林健陽、楊士隆，犯罪矯治—問題與對策，臺北，五南，2005年4月，頁214-216。

⁵ 楊士隆，犯罪心理學，臺北，五南，2012年9月，頁257、258。

10-6 監獄學（概要）

(四)家庭：呈現家庭病史特徵。

二、生理特性

(一)性能力：部分犯罪加害者有陽痿現象。

(二)智力：部分犯罪加害者智能不足。

三、心理特性

(一)精神：部分犯罪加害者有異性虐待妄想。

(二)性格：大部分犯罪加害者挫折忍耐力低，並有自卑感。

四、家庭特性

(一)家庭：大部分犯罪加害者來自破碎家庭。

(二)婚姻：大部分犯罪加害者婚姻生活不美滿。

五、社會特性

(一)人際：大部分犯罪加害者人際關係拙劣。

(二)職業：大部分犯罪加害者為工礦業及無固定職業。

肆、性侵害犯罪人之犯罪成因【**口訣** 物化人 發害】

生物因素 (物)	可能因性腺異常，而對性需求高又欠缺自制力，或因大腦受傷或心智缺陷，對異性懷有恨意，並意圖以原始性本能加以侵害他人。
文化因素 (化)	在社會競爭而缺乏倫理的環境下，容易滋生暴力次文化中，在此氛圍下成長，事事鼓勵強取，造成男性以身體力量去征服女性。
個人因素 (人)	部分性罪犯因自卑、孤僻、冷峻、表達力差，造成與異性關係不良，若早期曾遭受性侵害，可能以性侵手段，藉以尋回男性自尊。
突發因素 (發)	因喝酒、吸毒或觀賞色情影片，加上被害人的特徵或有利環境的出現，有可能在此情境催化下，衝動而藉機性侵他人。
受害者因素 (害)	例如被害人因年幼弱勢、失智、穿著曝露、離群落單、恍神沉思、身處荒涼地帶等，即容易為潛在犯罪人注意，進而成為被害人。